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川府发〔1988〕125号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在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同时，还要努力发展幼儿教育”。幼儿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的预备阶段，同时又是一项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办好幼儿教育，对提高人口素质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对解除幼儿家长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安心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也具有重要作用。为促进我省幼儿教育工作的改革和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展幼儿教育事业的方针和奋斗目标

发展幼儿教育事业的方针，是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除地方政府举办幼儿园外，应主要依靠部门、单位和集体、个人等方面力量举办幼儿园。

各地在制订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时，要采取积极的态度，把幼儿教育纳入城市、县镇、乡村建设的总体规划；要对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基础不同的地区实行分类指导；要与当地义务教育的实施密切配合；要在保证一定条件和质量的前提下，努力发展全民、集体和个体性质的各类幼儿园，逐步满足广大群众送子女入园的要求。

全省到本世纪末，力争使三到六岁幼儿的入园率在一九八七年24.5%的基础上，至少翻一番，达到50%以上。

（一）到一九九〇年，全省幼儿的入园率达到30%，在园幼儿比一九八七年增长7.1%。其中约占全省总人口15%的大中城市市区和有条件的县镇（以下简称一类地区）幼儿入园率达到60%—70%；约占全省总人口75%的内地各县（以下简称二类地区）幼儿入园率达到25—30%；约占全省总人口10%的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高寒山区（以下简称三类地区）幼儿入园率达到10—15%。

（二）到一九九五年，全省幼儿入园率达到40%，在园幼儿比一九九〇年增长46.7%。其中一、二、三类地区幼儿的入园率分别达到70—80%，30—40%，15—20%。

（三）到二〇〇〇年，全省幼儿的入园率达到50%，在园幼儿比一九九五年增长33.3%。其中一、二、三类地区的入园率分别达到80—90%，40—50%，20—25%。

按照这个规划设想，在今后的十三年间，全省幼儿的入园率年均上升2%，在园幼儿年均递增8.9%。各市、地、州应参照全省的规划设想，以县为单位，制订出在本世纪内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解决发展幼儿教育事业的经费的指导原则和政策

国家关于解决各类幼儿园办园经费的指导原则是，由主办单位或承办人筹措和向入园幼儿家长合理收费。养育子女是家长依照法律规定应尽的社会义务。家长送子女入园，除负担幼儿的生活费外，还应负担一定的保育、教育等费用。

(一) 地方政府举办的幼儿园，其办园所需的基建投资和设备购置费，由地方财政拨款和向受益单位及社会集资解决；所需的经常性经费，实行国家定额补助和向入园幼儿家长收费解决。

(二) 各部门、各单位举办的幼儿园，其办园所需的基建投资、设备购置费和经常性经费，由主办单位按本系统的有关规定解决，包括适当向入园幼儿家长收费。

(三) 城镇街道举办的集体性质的幼儿园，其办园所需的基建投资和设备购置费由主办单位筹措解决；经常性经费向入园幼儿家长收费解决。

(四) 乡村举办的集体性质的幼儿园，其办园所需的基建投资、设备购置费和经常性经费，由乡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统筹和向入园幼儿家长收费解决。

(五) 公民依法举办的个体性质的幼儿园，其办园所需的基建投资和设备购置费由承办人负责解决；经常性经费向入园幼儿家长收费解决。

各类幼儿园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使用原则，由省教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制订，由各县(市、区)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细则，报各市(地、州)备案。

各级政府要关心和支持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各市(地、州)、县(市、区)、乡(镇)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量的经费用于当地的幼儿教育事业；并视财政状况的好转，逐年适当增加幼儿教育经费。一九七九年省政府决定，由省财政每年安排一百万元专款(已由省财政作为基数划拨各地)用于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和幼儿教师的培训，各地财政要拨给教育部门，教育部门要负责管好用好。

幼儿园收费要认真执行有关的政策规定，各级教育、财政、审计、物价等部门应对各类幼儿园的收费和财务管理进行帮助和监督。

三、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当前我省幼教师资队伍量少、质弱，具有合格学历的约占37%，经过学前教育培训的约占17%。按照前述的规划设想，“七五”后三年全省共需新增幼儿教师约六千人，“八五”期间约需增加七万人，“九五”期间约需增加七点五万人。从现在起就要认真做好新师资的培养工作，除认真办好现有的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外，要积极发展和办好职业中学幼师班。师范大学的学前教育专业要为职业中学幼师班和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培养专业教师。

在职幼儿教师的培训工作，实行以县(市、区)为主，省、市(地、州)、县(市、区)分工负责的办法。省广播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办幼师专业；师范大学的学前教育专业和中等幼儿师范学校要积极举办幼教专职干部、园长和骨干教师培训班，并切实加强幼师函授。各市(地、州)负责培训示范幼儿园的园长和部分骨干教师，县(市、区)要依靠教师进修学校，职业中学幼师班和示范性幼儿园，举办多种形式的短训班，使各类幼儿园的教

师都能受到学前教育的专业培训。社会力量举办幼儿教师短训班，应按省教委制订的《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幼儿园的主办单位，都要关心幼儿教师的工作、待遇和生活，对工作成绩显著的幼儿教师要予以表彰、奖励。城镇街道和乡村举办的集体性质幼儿园（班）的教师，一律不得定为“民办教师”，不享受国家对民办教师的补助，也不得占用公、民办小学教师的指标，这些教师的待遇标准，可大体按相当于当地民办小学教师待遇水平确定，其经费来源按本“意见”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四、端正办园指导思想，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幼儿园教育的任务是使幼儿在体、智、德、美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各类幼儿园都要遵循国家规定的《幼儿园教育纲要》，使用全国统编的幼儿教材，学前班使用省编的幼儿学前班教材，按照幼儿的生理、心理特点和幼教规律，安排幼儿的各项教育活动。要努力改革陈旧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克服“小学式”、“看管式”和重智育、忽视体质、品德培养等不正确的作法，以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保证幼儿身心的健康发展。

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幼儿教育的理论研究，教学研究，做好教育、教学改革实验的组织、管理和经验交流工作，不断提高我省幼儿教育的保育、教育水平。有关学术团体需要在幼儿园开展学术研究活动的，必须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统筹管理工作，防止多头指挥，影响幼儿园的正常秩序。

五、明确管理体制，加强对幼儿教育工作的领导

根据国办发（1987）69号文件的规定，“幼儿教育事业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幼儿园的行政领导由主办单位负责”。各级政府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管理的试行意见》（即川委发（1985）3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明确市（地、州）、县（市、区）、乡（镇）各级政府管理幼儿教育工作的职责权限，制定分级分工管理的实施办法。各级教育、卫生、计划、财政、劳动人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轻工、纺织、商业等部门，要按照国办发（1987）69号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各自应承担的工作。各幼儿园的主办单位，要有领导同志分管幼儿园的工作，切实加强行政领导。公民举办幼儿园必须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审批办法由省教委制定。对公民举办的个体性质的幼儿园，所在地区的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管理。

根据中央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省政府决定撤销各级托幼办公室，原托幼办公室承办的幼儿教育方面的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承办；托儿所方面的工作，由各级卫生部门承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幼教工作的领导管理，要有领导分工负责，并建立健全幼教管理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省教委成立幼儿教育处。各市（地、州）、县（市、区）教委（教育局）幼教科（处）、股的设置和专职人员的配备，由各级政府决定。

幼儿教育事业是涉及面很广的社会事业，需要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相互配合、共同去

办。一九七九年以来，各级政府的托幼办公室设在妇联，各级妇联在协调各方面力量，发展我省的托幼事业上做了大量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今后要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继续发挥妇联、工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发动群众、组织社会力量，推动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与各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